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科 学 技 术 局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财 政 局

青城科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室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城办发〔2022〕14号），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科技创新工作，区科学技术局联合多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

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
2022年9月9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科技创新工作，根据《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室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城办发〔2022〕14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简便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事项

第三条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再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一）奖励对象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当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批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

（三）奖励时间

第二年的6月份或按通知要求。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四条 从本区以外地区整体迁移至我区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 1.已完成搬迁手续并整体搬迁至城阳区的企业。
- 2.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申报材料

1.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以及企业当年申报高企的纸质材料）。

2.企业整体搬迁后的证明材料：企业在行政审批部门的变更材料，搬迁后完税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房产证明（租赁厂房需提供租房协议）。

3.企业 N+3 年内不得搬迁出城阳区承诺书（N 指企业搬迁至城阳区后高企有效期， $N \leq 3$ ）。

4.企业提交申报材料后需进行现场核查。

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时间

企业搬迁后第二年6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五条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入库上市，对纳入青岛市高企培育库的企业，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30%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奖励最多不超过 3 年。

（一）申报条件

-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纳入青岛市高企培育库。
- 3.企业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增长 30%以上。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 2.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近两年明细表。
 - 3.企业近两年审计报告。
 -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其他材料。
- 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 9 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六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获得的孵化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区财政予以奖励资金 1: 1 配套支持。

（一）奖励对象

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企业。

（二）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

（三）奖励时间（其它事项）

1.每年的 3 月份组织发放奖励资金，其中：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相关企业有奖补资金的，在奖补资金兑现后组织发放。

2.奖励对象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材料。

3.奖励前注册地变更为非城阳区的，不予奖励。

4.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参照市级认定条件进行备案。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第七条 经认定的区级加速器培育企业成功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或经认定的境外主板上市的，按每家企业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速器；加速器每培育一家或吸纳区外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加速器 10 万元奖励；加速器内入驻企业每认定一个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次性奖励加速器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一）奖励对象

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加速器运营企业。

（二）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

（三）奖励时间（其它事项）

1.每年的 3 月份组织发放奖励资金，其中：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对加速器和相关企业有奖补资金的，在奖补资金兑现后组织发放。

2.奖励对象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材料。

3.奖励前注册地变更为非城阳区的，不予奖励。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第八条 对在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获得科技立项项目，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上级支持资金等额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一）申报条件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在国家、省、市科技部门获得科技立项并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3.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二）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奖励申请表。

3.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和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4.项目拨款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5.项目通过验收报告。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7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九条 对科技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并获得青岛市创新券支持的科技企业予以50%配套支持。

（一）申报条件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已兑付青岛市创新券支持的科技企业。

（二）申报材料

1.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通过公示的科技企业名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已获得青岛市创新券奖补等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12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十条 支持科技企业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国际和国家科技展会推介其产品，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 50%的补贴，每次一家最高 3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城阳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科技或高新技术（成果）展览会、博览会、洽谈会。

（二）申报材料

1.参展通知。

2.已支付展位费收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支付展位费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 9 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十一条 对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按照其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的 20%进行奖励，最高 5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须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科技部火炬中心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企业须连续2年及以上申报研发费加计扣除。

（二）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依据政务系统反馈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确认的数据较上一年度的增量确定，其中：

1.增量超过3亿元（含）的企业，奖励最高500万元；

2.增量2亿（含）-3亿元的企业，奖励最高400万元；

3.增量1亿（含）-2亿元的企业，奖励最高300万元；

4.增量5000万元（含）-1亿元的企业，奖励最高200万元；

5.增量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企业，奖励最高100万元；

6.增量3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企业，奖励最高50万元；

7.增量200万元（含）-300万元的企业，奖励最高20万元；

8.增量100万元（含）-200万元的企业，奖励最高10万元；

9.增量100万元以下的企业，奖励最高5万元。

（三）奖励方式

奖励资金免申即享。区科技局根据政务系统反馈的数据进行核算，确定奖励名单和奖励金额，将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后发放。本事项与第五条奖励项目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357

第十二条 对城阳区内科技型企业在区内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支持的，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予贷款额度的80%利息补助，同一个企业同一年度利息补助最高10万元。

（一）申报条件

1.企业在贷款业务发生及补贴申请时，均须为在我区内注册的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科技型企业，其中科技型企业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企业贷款银行，须为在我区注册的金融机构。

（二）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贷款合同及支付利息证明材料。
- 3.企业贷款本金入账证明材料。
- 4.承诺书。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4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475

第十三条 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市场开发前景广阔、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生产成效显著的，给予每位科技人才最高 200 万元资金补助，给予创业项目最高 100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技局会同有关单位另行研究制定。

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综合业务科，联系电话：0532-87968058

第十四条 对区内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企业或团队（列首位），按就高原则，给予奖金等额一次性奖励。鼓励区外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的主要获奖人员（列首位）来我区创新创业。其中，对全职引进的，给予引进企业获奖奖金等额一次性引才补助；对全职创办企业的，给予创办企业获奖奖金等额一次性创业补助。

（一）申报条件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引进人才获得过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

3.奖金就高不重复。

4.引进人才创业注册公司满一年，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注册一年内销售收入达到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缴纳社保人数连续三个月达到 5 人以上。

（二）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城阳区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申请表。
- 3.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奖励拨款银行对帐单原件（查看后退回）、复印件。
- 5.主要获奖人员（列首位）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 6.引进人才创业注册公司验资报告、上一年销售合同及发票、公司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7.其它需要申报的材料。

（三）申报时间

每年的7月份或按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第十五条 对获批国家、省、市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鼓励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等高层次科技人才，被认定为国家、省级、市级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的，给予认定单位上级支持资金50%配套奖励。

（一）奖励对象

-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获批的国家、省、市海外工程师，依托单位须是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

（二）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

（三）奖励时间

2022年起，每年3月份组织发放。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综合业务科，联系电话：0532-87968058

第十六条 对于新引进的每家高端研发机构，依据地方贡献、科研经费投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进培育人才、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资金支持，分等次累计支持资金不高于5000万元。

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印发。

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对全区企业、技术合同服务点的奖励机制，企业的技术合同经青岛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审核后，依据履行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奖励，同一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60万元；依据技术合同服务点每年完成认定登记全区技术合同交易额给予奖励，同一服务点每年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一）申报条件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技术合同服务点。

2.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额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分别测算奖励额，两项相加累计奖励：

(1) 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额每新增 100 万元奖励 0.2 万元；

(2) 购买并转化青岛市辖区内高校的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按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额的 10% 给予奖励，奖励上限 20 万元。

3. 技术合同服务点登记完成城阳区技术合同交易额 5 亿元，奖励 10 万元，每新增 1000 万元，额外奖励 0.2 万元。

(二) 申报材料

1. 奖励资金申请表。
2. 设立证明（仅限技术合同服务点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技术合同认定审核证明材料。
5. 技术合同证明材料（仅限企业提供）。
6. 交易票据及对应的银行流水账单。
7. 其他申报材料按需提交。

(三) 申报时间（其它事项）

1. 每年的 9 月份或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
2. 依据上一年度企业技术交易实际发生额或技术合同服务点登记完成城阳区技术合同交易额测算每年的奖励资金。

3. 申报主体申请其他涉及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方面区级扶持资金的，不得重复申请奖励资金。

4. 申报主体只能选择两项奖励之一进行申报，申报奖励前登记注册地变更为非城阳区的，不予奖励。

5.奖励资金的使用参照科技资金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第十八条 对新认定或新获批建设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一）奖励对象

1.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新认定或新获批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

（二）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资金分两次拨付，认定首年度拨付 50%，后期通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验收后再拨付 50%。

（三）奖励时间

2022 年起，每年 3 月份组织发放。

（四）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综合业务科，联系电话：0532-87968058

第十九条 对新认定或新获批建设国家、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一）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

（二）政策咨询

区发展改革局工业科，联系电话：0532-87868268

第二十条 通过制定知识产权资金扶持政策，引导、激励和激发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主动性、积极性，使知识产权成为加快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每年财政用于知识产权奖励资金不少于 500 万元。

具体实施细则另文发布。

政策咨询

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联系电话：0532-87868838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企业，按国家、省、市奖励金额给予等额奖励，单个项目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区级财政优先以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扶持。

（一）奖励对象

须为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奖励方式

免申即享。

（三）奖励时间（其它事项）

1. 市级及以上奖励资金兑现后，每年的 3 月份组织发放奖励资金。

2. 奖励对象按通知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材料。

3. 奖励前注册地变更为非城阳区的，不予奖励。

(四) 政策咨询

区科技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2-87866847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二条 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组织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和支出计划、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项目申报主体每年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并递交申报材料；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需求，自行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查结果，依据文件规定各自测算补助资金数额，各相关单位分别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主体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对本政策所有奖励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批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并下达预算，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财政绩效评价等。各单位负责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全面负责本部门项目资金申报、项目遴选、项目确定、绩效目标编制、预算执行、考核验收、绩效自评等，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科技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文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6 日。

